

Story XX 投票自由不分男女

一家之主阿泰，熱衷參與公共事務，每到選舉總是積極呼籲家人要去投票，不過前提是只能投給他中意的候選人。

某一投票日，阿泰一如以往，告訴老婆阿雪記得要去投票，並再三叮嚀記得是要投給他中意的第X 號候選人。阿雪拿起已於我國施行的「兩公約」反問：

「親愛的，為什麼我不能按自己的意思投給支持的候選人呢？」阿泰愣了許久，終於想到一個理由：「因為我是戶長、是一家之主。」阿雪再問：「但根據在我國已施行的『兩公約』第3 條規定『男女權利，一律平等』，第25 條規定『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，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，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』，老公你這似乎不是堅強的理由喔！」

阿泰啞口無言，一時找不到什麼反駁阿雪的理由，搔搔腦袋說：「老婆大人，妳什麼時候去學『兩公約』的啊？」阿雪得意的告訴阿泰：「在家上網也能學習啊！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的『人權大步走專區』，有『兩公約』教學及相關參考資料，所謂『秀才不出門，能知天下事』、『活到老、學到老』喔！」阿泰甘拜下風，直說：「老婆，您是秀才，但可一點也不老！」

人權大步走

透過自由意志行使投票權利，才是民主政治的真諦。

相關規定

- 1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（締約國的義務）。
- 2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條（男女平等）。
- 3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（參政權）。
- 4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（法律前之平等）。
- 5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3條（男女平等）。
- 6、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（平等原則）。
- 7、中華民國憲法第17條（參政權）。